

## 節錄自 2005 年 3 月 2 日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X X X X X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16 條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賦予我們的權力，我要求根據第 16(2)條動議上述議案，而無須事先作出預告。原因是近一兩天關於.....我想就我這項要求.....

**主席**：你是否要先讀一次議案的文字，讓各位議員知道你想做甚麼呢？

**李永達議員**：其實，我想讀出我提出的議案的文字。我的休會待續議案是行政長官被傳辭職及政府應作的澄清及措施。主席，我根據第 16(2)條提出休會待續議案的原因有 3 點：第一點，鑒於傳媒近一兩天已廣泛報道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將會辭職一事，不單止在社會廣泛討論，而行政長官和中央政府均沒有作出任何澄清，令事件引起社會很廣泛的不安；第二點，本人希望中央政府和行政長官董建華應盡快就此事作出澄清，令社會不安可以抑止；第三，我認為任何行政長官繼任的選舉應該是有秩序，以及有時間讓所有參與者、市民有充分時間討論和作出參與。因為這件事來得很急切及有廣泛的社會利益，所以我要求主席根據第 16(2)條准許這項辯論。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在我剛才休息的時候，大約是 7 時，李永達議員與 4 位議員來到我的辦公室，向我提出剛才的要求。當時，李永達議員還未備有已寫好的議案內容，於是，我請李議員把議案內容寫好。在十多分鐘後，我收到這項議案內容，我隨即作出考慮。經考慮後，我匆匆進入議事廳，所以，剛才李永達議員提出的議案，我是知道的，我亦作出了詳細的考慮。李議員希望按照第 16(2)條提出休會待續議案，第 16(2)條要求立法會主席如果信納休會待續的目的是在於方便議員討論某項對公眾而言有迫切重要性的問題，便可以准許動議這項議案。但是，建議討論的是一項傳聞，並沒有事實的根據。如果沒有事實根據，我便無法信納這是有迫切重要性，所以，我不批准李永達議員提出這項休會待續議案。

**李永達議員：**主席，可否就程序提出詢問呢？我提出這項休會待續議案，是要求澄清這項傳聞。如果不澄清這項傳聞，便不可能處理現時市民大眾，甚至是各方面的不安。因此，我不是不支持主席的說法，而是這傳聞本身引起了很大的討論和不安。主席，請你再考慮這項休會待續議案是否可被信納為一項有急切重要性和對公眾而言有重大利益的議案。多謝主席。

**吳靄儀議員：**主席，可否提出詢問？請主席澄清一下剛才的裁決，當然，董建華先生是否已經辭職沒有事實.....

**主席：**如果是規程問題，你可以提出。如果是就這項議案本身想討論或辯論的事情，我不認為你應該在這裏提出，因為我已經作出了裁決。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

**主席：**如果你尊重主席的裁決，請你按照我的要求去做。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明白，我不是故意藉此機會辯論。主席，我是針對沒有事實根據（即董建華先生是否已經辭職）這一點。主席有否考慮一個事實，便是有一個傳聞，這傳聞傳得很厲害的這個事實呢？我想主席澄清這方面的問題，並想問主席有否作這方面的考慮。如果沒有，我希望主席從這角度作出考慮。

**主席：**我希望我說完接着的話之後，我們便可以進入下一個議程項目。我的考慮是，立法會大會是否因為有一些沒有事實基礎的傳聞——無論這傳聞傳得如何盛，有多大，便基於有迫切重要性，而以議會的時間進行辯論。當沒有事實基礎時，我是無法決定、無法裁決事件是否有迫切和重要性的。因為當沒有事實基礎，只單憑傳聞而決定這項裁決是否有迫切重要性，是主觀的。

我相信在這個會議廳內，有些同事覺得是有迫切重要性，亦可能有同事覺得並不是這樣。但是，按照《議事規則》第 44 條，這是由主席作出的決定，我一定會承擔這責任。無論這決定是大家喜歡或不喜歡，無論這決定是困難或容易，這是作為主席所必須承擔的責任，亦是各位議員給我的任務。我已經考慮了李永達議員的要求，所以，這決定是最後的決定，我不會改變這決定。

X X X X X